柳北区中小学绩效核定奖分配指导意见

为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机制和工资水平合理分配机制，建立起科学、合理的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分配秩序，充分发挥绩效考评的导向作用，激发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辖区教育事业长效发展，经研究，对各中小学绩效核定奖分配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坚持以德为先、注重实绩、多劳多得、责重多得、优绩优酬的原则。

二、分配政策要透明，分配过程要民主，程序要规范，分配结果要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三、重点向岗位责任重、工作难度大的岗位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，特别是学校的管理干部、班主任、超工作量的教职工和教科研成绩突出的教师。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津贴不低于班主任。

四、绩效核定奖人均基数8000元，其余部分按各校（园）分配方案进行发放。

五、班主任津贴标准：优秀班主任应高于500元/月，其他班主任应高于300元/月。可设立副班主任（辅导员）津贴。

六、满工作量情况下，核定奖分配结果最高额不得超过最低额度的2倍。

七、绩效核定奖金原则上由工资关系所在单位负责发放。新录用、调入、退休、死亡、请病事假人员由所在单位按实际工作月份发放绩效考评奖金。

八、年度考核基本称职、不称职人员，不发放绩效核定奖金。

九、因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定等次人员暂缓发放绩效核定奖金，结案后补定等次的人员按规定补发；因在处分期间不定等次人员，不发放绩效核定奖金。

十、根据有关规定不参加年度考核人员，按在岗工作月份发放绩效核定奖金。辞职、辞退和被开除人员不纳入绩效核定奖金发放范围。

十一、幼儿园绩效核定奖分配参照执行。（班主任津贴标准除外）